

股票代碼：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	3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4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	19
四、本公司 105 年盈餘分配表	36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 條文(草案)	37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105. 6. 24股東常會修訂)	5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02. 6. 21股東常會修訂)	65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69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張兆順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

三、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新台幣 10,705,074 元，董事酬勞配發新台幣 114,648,956 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案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辦理。
-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相關法令措施如下：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者，應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 5% 後累積增減逾 1 個百分點者，亦同；擬持股超過 10%、25% 或 50% 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
 2. 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未經金管會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 16 條第 10 項規定，其超過部份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得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核處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9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完竣，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34,991,399,220 元，經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607,412 元，加計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2,456,183,337 元及扣除依公司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5,618,334 元暨依證交法提列其他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459,159,787 元後，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4,272,197,024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2 元，共計 19,311,750,056 元。

(三) 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擬優先以 105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五)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順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分配一元，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六)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七)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計修正 12 條，刪除 1 條，並增訂章節名稱，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1. 增列衍生性商品為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及其相關規範。

（第 3、4 及 6 條）

2. 將公告申報事宜執行單位之規定刪除，回歸依部門職掌規定。

（第 12 條）

3. 增訂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合併，得免委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第 17 條）

4. 將非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由新台幣五億元以上提高至新台幣十億元以上。（第 25 條）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詳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且擔任或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理事或副總經理之行為，尚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長	張兆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楊豐彥	財金資訊(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存修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邱月琴	臺灣銀行(股)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蔡秋發	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臺灣銀行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議 動 時 臨

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到全球需求減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105 年全球經濟表現依然不甚理想。上半年在先進國家如美國出口不振與投資減弱下，景氣仍持續放緩。下半年則在能源價格趨穩及全球需求回溫的影響下，全球經濟逐漸好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106 年元月對於105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估計為 3.1%，為金融海嘯以後的新低。今(106) 年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4%。惟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升息速度、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歐洲地區反體制政治風潮、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國內經濟情勢在 105 年上半年亦無明顯好轉，然下半年受到智慧型產品的需求刺激下，出口有所回升並逐漸帶動國內製造業的投資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2 月公布之 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展望 106 年，由於外需增溫，以及政府積極落實提振景氣措施，可望逐步帶動內需回溫，預估 106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1.92%。

除了受到外在經濟景氣持續低迷的影響外，內在因素方面，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105 年 8 月因違反美國防制洗錢之相關規定，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裁罰美金 1.8 億元，致本公司 105 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降為新台幣 22,443 佰萬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6,830 佰萬元或 23.33%，稅後每股盈餘 1.65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 深耕客戶，創造集團綜效
- (二)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三) 強化集團風險管理，提升預警機制
- (四)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數位處理能力
- (五) 落實公司治理，形塑法遵文化
- (六)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增加資訊透明度

二、實施概況

(一)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105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5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8.54%，在台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三。105 年底授信市占率 7.16% 排名第三；放款市占率 6.60%，企業放款市占率 6.93%，皆排名本國銀行第四；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7.33%，居本國銀行第五名。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5 年底消金放款餘額為 3,937 億元，較 104 年成長 0.87%。105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為 30.51 億元，較 104 年度衰退 0.92%。兆豐票券 105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28.50%，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 33.33%，債券交易市占率 30.55%，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29.21%，市場排名均為第一。兆豐證券 105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 2.79%，市場排名第九。兆豐產險 105 年度海上保險業務市占率 8.85%，市場排名第四，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5.12%，市場排名第三。

(二)強化法遵，落實風控

1. 形塑遵法之企業文化

將過去「業務掛帥」調整為「法令遵循及業務拓展兼顧」。從組織調整、法遵人員專任、系統提升、行員訓練與修改經營績效考評等著手，落實法令遵循。

2. 全面提升洗錢防制之規格

銀行成立洗錢防制專責部門，進用相關專業人員、強化洗錢防制系統，增進可疑交易監控能力及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全行洗錢防制專業能力。

3. 持續進行有效之風險控管

透過掌握區域市場及關注產業經濟適時動態調整營運策略，並加強內稽內控制度及有效控管風險，以永續穩健經營發展。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 104 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台幣佰萬元

年 度 \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2,189,718	2,080,552	5.25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739,548	1,765,178	-1.45
企金放款	1,356,748	1,377,601	-1.51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82,800	387,577	-1.23
外匯承做數	805,160	842,207	-4.40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435,646	380,305	14.55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2,208	23,472	-5.39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155	1,230	-6.10

註 1：係該行各業務量月平均餘額。

註 2：105 年底該行逾放金額為新台幣 1,631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09%，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1,614.16%。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平均市占率	2.79%(排名 9)	2.87%(排名 9)	-2.79
承銷業務-股權	IPO 主辦送件數(含海外企業回台)	4 件(排名 6)	5 件(排名 4)	-20.00
	SPO 主辦送件數	5 件(排名 7)	7 件(排名 5)	-28.57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2 件(排名 4)	3 件(排名 4)	-33.33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29 億(排名 6)	50 億(排名 5)	-42.00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688 檔(排名 6)	2,154 檔(排名 6)	-21.63
	權證發行金額	119 億(排名 8)	209 億(排名 6)	-43.06

註：排名係以經紀市占前 20 大台股證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457,301	2,334,321	5.27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165,844	2,050,131	5.64
買賣各類票券	8,427,016	8,177,922	3.05
買賣各類債券	5,646,907	5,592,022	0.98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52,160	148,882	2.20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6,415	6,205	3.38
再保費收入	590	689	-14.37
總保費收入合計	7,004	6,894	1.60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96,858	97,566	-0.73
私募基金	19,573	73	26,712.33
全權委託	1,041	766	35.90
合計	117,472	98,405	19.38

註：105 年度募集「私募豐碩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截至 105 年底規模達新台幣 194.98 億元。

(六)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177	571	-69.00
租金收入	0	37	-100.00
利息收入	120	154	-22.08
服務收入	419	258	62.40
合計	715	986	-27.48

(七)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140	337	-58.46
長期投資餘額	916	945	-3.07

(八)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1,944	1,562	24.46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 105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23,299	28,425	81.97
費用及損失	433	485	89.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866	27,939	81.84
本期淨利	22,456	27,202	82.55
每股盈餘(元)	1.65	2.00	82.50

(二) 105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實際數)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預算數)	預算達成 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3,058	28,003	82.34
兆豐證券(股)公司	88	707	12.45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571	3,152	113.29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89	597	31.6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476	301	158.14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614	440	139.55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6	37	70.27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4	127	89.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82.34%，主要係認列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金及為強化資產品質，增加呆帳提存，致獲利較預算落後。

兆豐證券(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12.45%，主要係自營及承銷持股股價不佳，產生虧損；另股市日均量、經紀市占率及平均融資餘額均低於預算，致經紀績效亦較預算落後。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31.66%，主要係受天災及商業保險理賠影響，核保利潤未達預算；另財務收益因國外投資匯損及國內利率下降，利息收入減少，致獲利不如預期。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70.27%，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事業減損損失所致。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89.76%，主要係認列外幣兌換評價損失所致。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17 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7,192 佰萬元或 20.48%，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增加 4 佰萬元；財務操作收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減少、賠償收入減少、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以及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 5,169 佰萬元；呆帳提存及各項準備增加 4,144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減少 2,116 佰萬元所致。另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 22,443 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6,830 佰萬元或 23.33%，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67%，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7.67%。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 105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7,917	22,443	1.65	0.67	7.67
本公司(個體)	22,866	22,456	1.65	6.94	7.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3,058	19,010	2.23	0.63	7.44
兆豐證券(股)公司	88	34	0.03	0.07	0.2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571	2,980	2.27	1.22	8.7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89	101	0.34	0.64	1.68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476	395	1.97	2.75	13.7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614	509	254.75	71.13	102.7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6	23	0.23	3.29	3.31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4	80	1.52	8.95	9.77

註：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1) 本公司計有協助集團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與國際最佳實務接軌、建置金融商品風險值管理系統、建立集團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
- (2) 銀行子公司計有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 (3) 證券子公司計有持續強化前後台系統建置，優化完整電子商務平台及客戶服務功能，並布建通路協銷人員 Channel Sales 服務模式、配合主管機關金融 3.0 政策，積極發展電子商務、強化/提升或新建置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4) 票券子公司計有研議壽險公司與該公司承作美元債 RP、規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
- (5) 產險子公司 105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207 項，其中備查制商品 101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106 項。
- (6) 投信子公司計有發展多幣別商品，開發外幣投資客群、募集發行 1 檔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主辦會計：蔡瑞琪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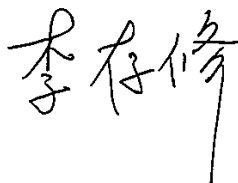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82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貼現及放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741,972,998 仟元及新臺幣 26,694,232 仟元。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商銀」)主要經營之授信業務以企業金融為主，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係因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損失事項致可能無法收回放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子公司兆豐商銀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要求。子公司兆豐商銀帳上針對授信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授信案件如有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採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照債務人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推算而得；如未有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或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但未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則採組合評估，並依產業別項下各類別適用之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等減損參數估算減損損失。

前述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提列，包括個別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組合評估減損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且考量放款占資產總額約 52%，故本會計師評估子公司兆豐商銀貼現及放款個別及組合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商銀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估計(包含減損發生率、回收率、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與減損準備估計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年度覆審、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擔保品價值評估、減損參數變更控制及減損準備提列核准的控制。
3. 組合評估案件
 - (1) 評估組合評估之模型參數假設，瞭解不同組合參數(如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之計算邏輯，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 (2) 抽樣測試減損損失金額之計算正確性。
 - (3) 依據公司政策之系統邏輯篩選放款科目項下屬企金之放款組合金額，抽樣測試



對應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之正確性及檢視與報表一致。

4. 個別評估(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且授信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
 - (1) 評估列入有減損疑慮觀察名單之完整性。
 - (2) 抽樣比對符合減損客觀證據之樣本系統判定之一致性。
 - (3)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及結果計算之正確性。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2,861,411 仟元，累計減損金額為新臺幣 1,449,648 仟元。

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帳上針對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之提列，依據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所制訂之會計政策，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評估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時應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個別股權投資當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財務及營運狀況，據以評估可回收金額之現金流量。

前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決定及減損提列(包括可回收金額之現金流量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評估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跡象判斷及減損提列之相關政策、停損及例外管理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佐證文件。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妥適性(如被投資公司可回收金額之現金流量預估相關文件)，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4.; 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估列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五); 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為新臺幣 4,419,457 仟元及新臺幣 2,400,073 仟元。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損失發展三角形法引用之過去經驗數據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計算之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及再保後)
 - (1)檢查所採用之精算方法是否符合普遍接受之精算方法;
 - (2)抽樣檢查計算賠款準備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 (3)抽樣檢查實際的計算過程,以確認賠款準備計算之正確性;
 - (4)依抽核之險別進行變動分析和比率分析,以評估賠款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黃金澤

周建宏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131,357	3	\$ 152,871,868	5	\$ 171,560,274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及十一	540,011,742	16	503,267,079	15	466,483,866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及十二	186,317,373	6	182,036,664	5	181,366,843	6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及十二	354,464,708	11	346,461,364	10	280,703,020	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55,885	-	7,079,210	-	11,874,32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	86,825,802	3	175,747,221	5	201,540,361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7,485	-	2,307,563	-	1,534,999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2,73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十一	1,715,278,766	52	1,773,269,054	52	1,733,994,271	53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六)(二)及十三	4,261,668	-	3,308,814	-	3,217,685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及十二	280,997,362	8	201,233,939	6	163,708,076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3,108,470	-	2,976,409	-	2,761,63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十)及十二	14,955,209	-	17,189,576	1	20,626,729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1,711,561	-	1,368,553	-	1,976,76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十二	21,787,452	1	21,834,486	1	22,125,87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70,438	-	299,644	-	307,69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	5,463,227	-	4,716,552	-	4,030,52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十一及十二	2,772,911	-	2,550,310	-	2,822,250	-
資產總計			\$ 3,319,791,416	100	\$ 3,398,518,306	100	\$ 3,270,637,937	1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 十一	\$	401,731,599	12	\$	428,405,839	13	\$	474,623,325	1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五)		39,974,427	1		45,459,094	1		53,906,541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 十一		12,105,231	1		22,980,692	1		29,582,637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六(十七)及 十一		231,191,763	7		192,936,650	6		221,809,530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八)及 十一		11,701,649	-		19,945,870	-		15,363,080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59,001,999	2		63,623,826	2		60,564,57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89,599	-		10,517,577	-		9,123,04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及 十一		2,171,287,924	66		2,230,143,429	66		2,036,403,864	62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41,924,088	1		41,878,505	1		56,20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二)		5,954,030	-		2,280,000	-		5,926,763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25,047,224	1		22,917,606	1		21,647,077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四)		10,849,706	-		10,720,861	-		10,778,26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		2,201,659	-		2,195,423	-		2,169,41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6,203,075	-		11,057,626	-		11,640,531	-
	負債總計			3,027,763,973	91		3,105,062,998	91		3,009,738,655	9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35,998,240	4		135,998,240	4		124,498,24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68,194,233	2		68,194,233	2		55,270,198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30,436,714	1		27,494,993	1		24,469,12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2,545,158	-		2,545,158	-		2,547,71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56,976,974	2		58,332,856	2		50,589,808	1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		2,165,966)	-		838,599	-		3,362,257	-
39500	非控制權益			42,090	-		51,229	-		161,933	-
	權益總計			292,027,443	9		293,455,308	9		260,899,282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9,791,416	100	\$	3,398,518,306	100	\$	3,270,637,9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楊彥彥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額	年 度 %	104 金 額	年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及十一	\$ 54,113,662	98	\$ 56,852,736	95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及十一	(16,420,610)	(30)	(19,164,143)	(32)	(14)
利息淨收益		37,693,052	68	37,688,593	63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	10,237,640	19	10,974,878	18	(7)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682,081	3	1,871,145	3	(1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一)及十一	4,596,354	8	1,072,505	2	329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578	-	518,772	1	(96)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二)(十一)	1,988,048	4	1,534,229	2	30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89)	-	-	-	-
49870 兌換損益		2,089,104	4	2,973,694	5	(30)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29,098	-	244,963	-	(6)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四)	2,058,557	4	1,729,708	3	19
49953 賠償收入	六(三十五)	-	-	1,717,260	3	(100)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六)	(5,147,557)	(9)	392,623	1	(141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三)	(380,646)	(1)	(490,064)	(1)	(22)
淨收益		55,064,120	100	60,228,306	100	(9)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六(四)(五)(六)(十)(二十三)	(3,613,467)	(7)	426,459	1	(947)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116,264)	-	(12,356)	-	84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七)	(14,953,836)	(27)	(16,626,475)	(28)	(10)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711,525)	(1)	(691,496)	(1)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九)	(7,751,815)	(14)	(8,215,456)	(14)	(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17,213	51	35,108,982	58	(2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	(5,474,318)	(10)	(5,835,713)	(9)	(6)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22,442,895	41	29,273,269	49	(23)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三)	(\$	566,997)	(1)	(\$	1,471,209)	(2)	(6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		96,389	-		250,105	-	(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	1,278,555)	(3)	(	180,357)	-	609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	1,658,397)	(3)	(	2,222,285)	(4)	(25)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八)	(	63,464)	-	(	20,278)	-	213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471,024)	(7)	(	3,644,024)	(6)	(5)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71,871	34	\$	25,629,245	43	(26)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2,456,183	41	\$	29,417,211	49	(24)
69903 非控制權益		(	13,288)	-	(	143,942)	-	(91)
		\$	22,442,895	41	\$	29,273,269	49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8,981,010	34	\$	25,672,449	43	(26)
69953 非控制權益		(	9,139)	-	(	43,204)	-	(79)
		\$	18,971,871	34	\$	25,629,245	43	(26)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一)	\$	1.65		\$	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蔡瑞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現行評價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0,198	\$ 24,469,127	\$ 2,547,719	\$ 50,589,808	\$ 605,482	\$ 2,756,775	\$ 260,737,349	\$ 161,933	\$ 260,899,282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25,866	-	(3,025,86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61)	2,561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429,754)	-	-	(17,429,754)	-	(17,429,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31)	-	-	-	-	-	(631)	-	(631)
104年度合併淨利	-	-	-	-	29,417,211	-	-	29,417,211	(143,942)	29,273,26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1,104)	(177,718)	(2,345,940)	(3,744,762)	100,738	(3,644,024)
現金增資	11,500,000	12,661,500	-	-	-	-	-	24,161,500	-	24,16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3,166	-	-	-	-	-	263,166	-	263,166
非控制權益減少-孫公司	-	-	-	-	-	-	-	(67,500)	(67,500)	(67,5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93,404,079	\$ 51,229	\$ 293,455,308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93,404,079	\$ 51,229	\$ 293,455,30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41,721	-	(2,941,721)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399,736)	-	-	(20,399,736)	-	(20,399,736)
105年度合併淨利	-	-	-	-	22,456,183	-	-	22,456,183	(13,288)	22,442,89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608)	(1,281,146)	(1,723,419)	(3,475,173)	4,149	(3,471,0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291,985,353	\$ 42,090	\$ 292,027,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葉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917,213	\$ 35,108,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9,559	641,638
攤銷費用	61,966	49,85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613,467 (	426,459)
利息費用	17,075,355	19,876,136
利息收入	(56,336,478) (	58,908,288)
股利收入	(1,480,289) (	1,511,62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16,264	12,3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3,166
資產減損損失	380,646	490,0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323 (	4,0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75 (	497,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9,098) (	244,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6,827,796	17,511,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280,709) (	669,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9,765,082) (	68,333,923)
應收款項減少	89,851,276	56,879,340
待出售資產減少	-	2,739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54,310,193 (	39,272,95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952,854) (	91,1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79,763,423) (	37,525,8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83,351	3,233,079
其他資產增加	(168,328) (	153,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26,674,240) (	46,217,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0,875,461) (	6,601,9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8,255,113 (	28,872,880)
應付款項減少	(7,909,521) (	68,243)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58,855,505)	193,739,56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8,845 (	57,40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62,654 (	157,42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312,125)	1,308,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967,017)	39,501,095
收取之利息	54,950,261	26,581,318
收取之股利	1,639,225	1,684,209
支付之利息	(17,211,322) (	20,063,520)
支付之所得稅	(4,527,024) (	3,997,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84,123	43,705,779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25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2,747	21,9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9,7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9,384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42,060)	(499,19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422	4,993
取得無形資產	(13,893)	(63,3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1,82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175	1,296,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8,050)	575,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5,484,667)	(8,447,446)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8,245,579)	4,580,579
發行公司債	-	5,800,0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	(14,000,0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3,674,030	(3,646,7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7,718)	(1,031,994)
發放現金股利	(18,718,378)	(15,860,486)
現金增資	-	24,161,500
非控制股權減少-孫公司辦理減資	-	(6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52,312)	(14,512,110)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91,377)	29,588,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732,697	415,144,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341,320	\$ 444,732,6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131,357	\$ 152,871,86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328,354,078	284,781,61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2,855,885	7,079,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341,320	\$ 444,732,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蔡瑞瑛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明細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306	\$ 2,292,712	(96.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5,6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844,300	5,586,489	4.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6,539,845	313,143,661	1.08
其他金融資產	758,293	758,293	-
投資性不動產	137,126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3,350	750,459	(1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92	8,092	-
其他資產-淨額	5,704	5,944	(4.0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6,600	\$ 155,440	0.7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6,398,631	6,198,832	3.22
應付款項	16,481,538	14,835,817	11.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9,244	1,912,617	(6.45)
應付債券	5,724,088	5,678,505	0.80
其他借款	1,600,000	300,000	433.33
負債準備	57,935	56,339	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4	1,436	(21.73)
其他負債	11,108	2,585	329.71
負債總計	32,220,268	29,141,571	10.56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5,998,240	135,998,240	-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436,714	27,494,993	10.70
特別盈餘公積	2,545,158	2,545,158	-
未分配盈餘	56,976,974	58,332,856	(2.32)
其他權益	(2,165,966)	838,599	(358.28)
權益總計	291,985,353	293,404,079	(0.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205,621	\$ 322,545,650	0.51

資產總計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蔡瑞瑛



單位：新臺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收益		
利息收入	\$ 2,173	\$ 47,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132,410	30,416,20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64,328	84,639
收益合計	23,298,911	30,548,165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6,094)	(230,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160)	(12,180)
兌換損失	(3)	(10)
員工福利費用	(265,501)	(308,3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619)	(14,89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5,155)	(118,219)
費用及損失合計	(432,532)	(683,6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866,379	29,864,498
所得稅費用	(410,196)	(447,287)
本期淨利	22,456,183	29,417,2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7)	(12,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9,083)	(1,211,02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2	2,0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812	(262,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62,377)	(2,260,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5,173)	(3,744,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81,010	\$ 25,672,449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65	\$ 2.35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蔡瑞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0,198	\$ 24,469,127	\$ 2,547,719	\$ 50,589,808	\$ 605,482	\$ 2,756,775	\$ 260,737,34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025,866	-	(3,025,866)	-	-	-
現金股利	-	-	-	-	(17,429,754)	-	-	(17,429,7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61)	2,561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31)	-	-	-	-	-	(631)
104年度本期淨利	-	-	-	-	29,417,211	-	-	29,417,21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1,104)	(177,718)	(2,345,940)	(3,744,762)
現金增資交易	11,500,000	12,661,500	-	-	-	-	-	24,161,500
股份基礎給付	-	263,166	-	-	-	-	-	263,1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93,404,079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93,404,07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941,721	-	(2,941,721)	-	-	-
現金股利	-	-	-	-	(20,399,736)	-	-	(20,399,736)
105年度本期淨利	-	-	-	-	22,456,183	-	-	22,456,18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608)	(1,281,146)	(1,723,419)	(3,475,1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291,985,353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楊聖彥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66,379	\$ 29,864,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42	12,695
攤銷費用	1,977	2,203
利息費用	66,094	230,043
利息收入	(2,173)	(47,325)
股利收入	(162,310)	(81,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132,410)	(30,416,2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	-	46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2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60	155,44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935)	5,51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1	(1,760)
其他負債增加	8,523	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5,940)	(274,021)
收取之利息	2,173	47,325
收取之股利	16,167,077	14,319,116
支付之利息	(20,414)	(355,00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59,486)	707,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3,410	14,445,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84,5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59)	(5,934)
取得無形資產	(1,779)	(2,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8)	(24,092,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00,000	3,650,0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0	(100,000)
發行公司債	-	5,800,0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18,378)	(15,860,486)
現金增資	-	24,161,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1,6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18,378)	11,912,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09,406)	2,265,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2,712	27,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06	\$ 2,292,712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蔡瑞瑛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991,399,22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0,607,4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520,791,808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2,456,183,3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5,618,33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9,159,78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272,197,02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2 元）	(19,311,750,0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60,446,968
註：優先以 105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章名。
第一條(略)	第一條(略)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u>其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相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辦理公告。</u>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刪除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u>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短期資金不得從事於股票之投資</u>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一、刪除第一款但書，回歸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 二、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於第六款增列衍生性商品為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其後之款次配合調整。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增列衍生性商品之定義，其後之款次配合調整。

<u>五、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四、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五、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u>五、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u>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子公司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報經本公司核准。</u>	一、本公司已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訂處理程序，爰於本處理程序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載明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索引規範，原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金控公司投資不動產以自用為限，且金控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並無相關法令規定，故將第二項

		爰以刪除。 三、現行第三項已規定於第三十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章節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將政府機構修正為政府機關。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將政府機構修正為政府機關。
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略)	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略)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節名。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 <u>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之執行單位如下：</u> 一、有價證券及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取得或處分單位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公告申報事宜之執行單位依部門職掌劃分，無需另訂規範，爰予刪除。

	<u>公告及申報事宜。</u> <u>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等事宜。</u> <u>三、長期股權之投資或處分，由事業發展部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u>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u>本公司</u>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u>公司</u>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一、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有關合理營建利潤之定義。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u>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	--

第十六條(略)	第十六條(略)	
第三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節名。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增訂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合併，得免委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u>前項</u> 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u>本公司</u>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修正文字。

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略)	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略)	
第三章 資訊公開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一、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 二、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國內貨幣基金之定義。 三、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將與非關係人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公告標準提高至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並移列第一項第三款。 四、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並修正文字。 五、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二、三目配合修正，並移列第一項第五款。 六、於現行第四項增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訂補正公告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為之。
---	--	-----------------------------

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章 附則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章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金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金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u>第三款</u>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將「第三款」文字刪除。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略)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

92 年6月 6日股東常會通過

96 年6月15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106年 月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五、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項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本公司及對方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金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情形並應列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情節輕重陳報首長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子公司亦應依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

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12 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 股東臨時會修訂

93.06.11 股東常會修訂

102.06.21 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邀請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張兆順	1, 143, 043, 883	8. 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楊豐彥	1, 143, 043, 883	8. 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蕭家旗	1, 143, 043, 883	8. 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林宗耀	1, 143, 043, 883	8. 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梁正德	1, 143, 043, 883	8. 4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龔明鑫	830, 973, 202	6. 11%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翁文祺	477, 304, 910	3. 51%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顏春蘭	1, 143, 043, 883	8. 40%
董事	台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邱月琴	334, 951, 379	2. 46%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葉秀惠	1, 143, 043, 883	8. 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洪文玲	1, 143, 043, 883	8. 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蔡秋發	1, 143, 043, 883	8. 40%
獨立董事	李存修	0	-
獨立董事	孫克難	0	-
獨立董事	林繼恆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786, 273, 374 股（20. 4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 000, 000 股（1. 18%）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